

证券简称：证通电子

证券代码：002197

公告编号：2021-058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管理及发展需要，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审议并同意聘任程峰武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薪酬依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确定。

公司董事会认为，程峰武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履职能力，能够胜任岗位职责要求，其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附件：程峰武先生简历

程峰武，男，1977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大陆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曾任中兴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产品线财务经理、中兴(高新兴)物联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长，现任公司财务经理。

程峰武先生目前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300,000股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程峰武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程峰武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